

铁场镇圩镇巷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
项目业主：龙川县铁场镇人民政府

采购项目名称：铁场镇圩镇巷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预算审核

中介服务事项：无（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采购项目）

投资审批项目：否

采购项目编码：*****

项目规模：43.85 万元

项目规模说明：管道工程、雨水井、污水井等项目。

所需服务：工程造价咨询

服务内容：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、政策，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；应按财政部门的要求，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报告（含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），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出具审核报告书。

中介机构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

其他要求说明：无

服务时限说明：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

结算方式：提交经双方确认的预算书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%。

金额说明：工程造价报价依据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(粤价函[2011]724 号文)》咨询费用按建安费 3.6%；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；最终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
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有无回避情况： 否

选取理由：具备完整的资质，同类项目业绩丰富，熟悉行业规范与本地政策，及时响应工作要求，综合实力、服务保障、合规性等方面均显著优于其他参选机构。